

# 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

苏盱凹协〔2018〕1号

## 关于发布《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加强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凹凸棒石粘土产业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经团体秘书处起草、团体大会讨论，通过了《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

2018年3月9日



# 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加强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凹凸棒石粘土产业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是凹凸棒石粘土产业标准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团体大会成员单位使用，经团体大会成员协商一致，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团体大会成员使用。

## 第二章 制定原则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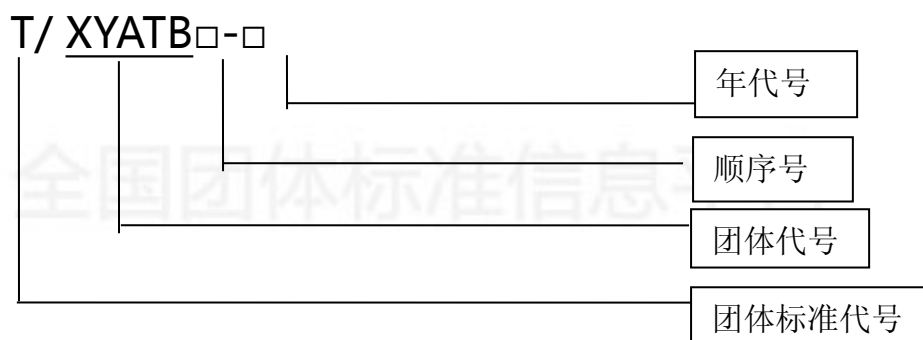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保证产品标准符合绿色、无污染基本要求，保护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水平。

**第六条**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测试和试验方法。

**第七条** 标准的编制、印刷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按下列规则编制：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由三家及以上团体大会成员联合提出《新标准项目建议》，建议的提出应建立在相关专业人员对新标准项目充分研究和必要论证的基础之上。

**第十条** 团体专委会对新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汇总，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专委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立项审批决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一般标准经专委会研究批准下达，重要标准经团体理事会研究批准下达。专委会依据批准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首席起草人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协议书》。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实行第一起草单位或首席起草人负责制。第一起草单位可由新标准项目建议提案单位承担，或由专委会推荐。首席起草人的人选可由第一起草单位或专委会推荐，也可由专委会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招募。实

行首席起草人负责制定的标准，其起草组成员可由首席起草人组阁。标准起草工作组的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重大标准不超过 1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3/5。应按 GB/T 1.1 的规定，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同时完成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由第一起草单位或首席起草人负责发送至相关团体成员单位、用户或订货方、科研单位、检验机构、管理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超过 45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逾期不回函，可按无异议处理。起草组应对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进行研究，提出是否采纳的处理结果，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中，如对标准中的重点问题或很多技术内容有分歧意见时，经研究协调后，起草组应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并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对全部征求意见稿的回函进行分析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和其编制说明的编制报送至专委会。标准草案送审稿的编制说明中应增加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情况、意见汇总处理情况、重点问题或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审查由专委会负责牵头组织进行，也可由专委会委托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当由

研发、生产、检验、使用等方面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人。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审查。参与产品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查后专家组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起草组应根据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的编制。标准草案报批稿的编制说明中应增加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处理情况。团体专委会将报批稿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团体秘书处。

**第十四条** 由团体秘书处对标准格式及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通过后，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起草发布文件，报团体领导审批。标准发布文件签发日期即为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同时发布文件应明确标准的实施日期，并可提出实施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第十五条** 由团体秘书处依据标准发布文件完成标准的印刷工作。由团体秘书处负责对下发给成员单位的团体标准进行登记、编号。标准印发后，发现有印刷、语音及其他编辑性错误，应印发标准勘误表。标准印发后，需要修改的技

术内容不超过 2 项，可采用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标准印发后，需要修改的技术内容超过 2 项，可提出对标准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复审工作由团体专委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与标准的审查人员进行。标准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无需修改）；修改（发勘误表或修改单）；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废止（无存在必要）。

**第十七条** 经复审确认废止的标准，由团体专委会填报《标准废止确认单》并报团体领导。经批准废止的标准，应向团体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江苏省盱眙凹凸棒石粘土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